

ICS 13.020.99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78—2008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Calculating methods on the economic loss of fishery pollution accidents

2008-04-0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碧鹃、马绍赛、崔毅、陈聚法、孙慧玲、赵俊、过锋。

本标准首次发布。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渔业水域受外源污染导致天然渔业资源、渔业养殖生物和渔业生产受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渔业污染事故 fishery pollution accidents

单位和个人将某种物质和能量引入渔业水域,损坏渔业水体使用功能,影响渔业水域内的水生生物繁殖、生长或造成该生物死亡、数量减少,以及造成该生物有毒有害物质积累、质量下降等,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造成损害的事实。

3.2

污染面积 contaminated area

由于污染造成渔业水域某种环境因子指标超过 GB 11607、GB 3097、GB 3838、GB 18668 的规定或造成污染损害事实的水域面积。

4 渔业资源损失量评估方法

渔业损失量计算方法包括直接计算法、比较法、定点采捕法、围捕统计法、统计推算法、调查统计法、模拟实验法、生产效应法、生产统计法、专家评估法和鱼卵、仔稚鱼评估法 11 种方法。在应用中可根据水域类型、污染情况、历史资料、本底资料和受损生物等综合情况,选择适用的计算方法。

4.1 直接计算法

4.1.1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天然渔业水域渔业资源损失量的评估(不包括 4.3 的评估范围),并且:

- 拥有事故发生前近 5 年内同期渔业资源调查历史资料;
- 拥有事故发生后渔业资源现场调查资料。

4.1.2 计算

4.1.2.1 资源损失率

资源损失率按式(1)计算: